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现将《武汉市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6日

# 武汉市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武汉市各区登记企业(含公司法人、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一照多址”备案管理。条件成熟后，可逐步扩大到市级登记企业。

武汉市各级企业登记部门是企业“一照多址”的备案机关(以下简称“备案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一照多址”备案是指企业在其登记的住所所在区域范围内、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可自主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无须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企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也可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进行分支机构登记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登记。

**第四条** 企业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备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企业住所、备案的经营场所在同一区域范围内；
- (二) 在备案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行政许可且不出超出公司经营范围。

(三) 备案的经营场所应当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固定场所。

**第五条** 企业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

(二)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 备案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首次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

(一) 已不在备案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 拟办理迁移登记，迁移后企业法定住所与备案场所不属同一备案机关管辖的；

(三)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取消所有经营场所备案。

**第七条** 企业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

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取消备案申请书；

（二）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第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机关应当当场决定受理并作出准予备案或取消备案的决定，出具《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或《取消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机关应当出具《经营场所备案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九条** 备案机关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标注“一照多址企业”。

**第十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将《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置于备案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应当在出具相关备案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将备案或取消备案的相关信息对外公示，并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及时传送到监管责任部门。

**第十二条**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事项、网络监管等。

**第十三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履行公示义务并作出承诺，否则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四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备案的，由备案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 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武汉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幢）_____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增设			
序号	营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序号	营业场所		
申请人声明			
<p>本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经营场所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经营场所备案，提交材料真实有效。</p> <p>经营场所备案是为简化分支机构登记，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而推出的管理措施。本企业已知晓经营场所备案与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区别，并承诺符合经营场所备案的相关规定。</p> <p>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 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1. 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及取消经营场所备案。

2.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 企业类型应当勾选“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经营场所备案不予受理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武汉 XX 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不予备案。

经办人：

(印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登记机关留存

# 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武汉 XX 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

**你公司经备案的经营场所如下：**

武汉市江岸区 路 号 室

武汉市江岸区 路 号 室

.....

经办人：

(印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1. 经营场所备案是为简化分支机构登记、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而推出的管理措施。

2.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登记机关留存

# 取消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武汉 XX 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取消你公司的下列经营场所备案：

武汉市江岸区 路 号 室

武汉市江岸区 路 号 室

.....

.....

经办人：

(印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2. 此份登记机关留存